

兰州理工大学文件

兰理工发〔2021〕88号

关于印发《兰州理工大学网站建设与安全管理 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部门：

《兰州理工大学网站建设与安全管理办法》经2021年5月14日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兰州理工大学网站建设与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校园网站的建设与管理,更好地保障校园网站支撑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管理服务、交流合作及文化传承等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试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兰州理工大学网站是指由兰州理工大学属各单位、部门以兰州理工大学和本单位、本部门名义开办的互联网站点。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 IP 地址,是指兰州理工大学获批使用的互联网 IP 地址。本办法所称学校互联网域名,是指兰州理工大学在国家“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中申请备案的互联网域名。

第四条 兰州理工大学网站必须在学校网站备案系统中进行备案,原则上使用兰州理工大学 lut.edu.cn、lut.cn 域名后缀以及兰州理工大学管辖的 IP 地址,均按本办法实施管理。

第五条 与兰州理工大学存在合作、附属关系的独立单位,在网站名称中使用了“兰州理工大学”、“兰理工”、“LANZHOU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LUT”等兰州理工大学中英文标识的关联性网站,须通过合作、附属关系相关单位或部门向兰

州理工大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网信办）报备，并遵循国家相关法规和行业规定进行互联网网站备案和管理。

第六条 学校网站分为一级网站和二级网站。一级网站是指学校主页和新闻网，由党委宣传部负责建设和管理，网络与信息中心提供技术支持；二级网站是指各单位、部门建立的各类网站，由各单位、部门负责建设和管理，网络与信息中心提供技术支持。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学校网信办是学校网站开办的审批部门，负责全校网站建设的规划和审批，并监督网站规范运行。

第八条 学校党委宣传部是学校网站内容信息的主管部门，负责校园网络文化建设、网站开办内容审查、学校主页及新闻网内容建设，负责对校内各类网站内容建设的监管和业务指导。

第九条 学校办公室是学校网上办公系统及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校内网上办公系统及网站信息公开的业务指导。

第十条 学校网络与信息中心是网站建设和备案管理的技术支撑单位，负责网站建设技术方案审核，以及网站群平台建设、运行和维护，并负责校内网站的技术监管，参与网站安全的应急处置。

第十一条 学校保密办公室负责指导和监督网站责任主体单位网站建设与管理相关的保密工作，组织查处违反保密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泄密事件。

第十二条 校属相关单位、部门为网站开办者，是网站建设、内容审查、运行维护、安全防护的直接责任主体，必须为网站内容所涉及资料、信息的版权和知识产权问题承担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的原则，网站开办者负责网站日常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按本办法履行网站安全保护义务。

第三章 网站的申请和管理

第十三条 在校内建立二级网站或以学校名义在校外建立网站，应在 OA 系统中填写《兰州理工大学二级网站开通申请表》，由所在单位主要领导核准后，向网信办提出申请，由网信办审批并同意后方可建设。网站建设单位要在学校网站备案系统中对拟建设的网站进行备案，并签订《网络安全责任书》。网站变更设计方案和栏目设置，要及时向党委宣传部和网信中心报备。

第十四条 学校各单位、部门内设机构原则上不得独立建立网站，确因工作需要建设的，由单位、部门提出申请，网信办审批同意后方可建设。严禁个人以学校或单位、部门名义建立各类网站。

第十五条 学校各单位、部门须成立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可设副组长，其中组

长为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单位须设立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分管领导和信息化工作联络人，根据工作需要配备网站管理员，负责网站的日常管理、技术维护和安全监控等工作。

第十六条 新建网站须由网络与信息中心进行安全准入检测评估，合格后方可上线运行。网站应制定安全管理制度，至少应包括人员分工职责、信息发布流程、升级维护措施、网站备份方案、应急处置预案等。

第十七条 网站实行年审制，学校组成专家小组对各二级网站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进行年审。凡未达到二级网站建设标准或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故的，给予网站建设单位通报批评，强制其网站下线、整改；对拒不整改者，由网信中心强制关停。

第十八条 网站需要终止服务并下线的，网站建设单位须向网信办、网络与信息中心申请注销。

第十九条 严格实行信息发布审核制。发布信息和上传文件前需对相关信息和文件的必要性、合法性和安全性进行审查，并确保相关信息和文件准确无误。在引用学校发布的信息时，须与学校保持一致。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提升版权意识，遵守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因网站内容造成安全隐患、版权纠纷或其他责任问题的，网站运行使用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未经学校网信办批准，网站不得开设 BBS、聊天室等具有交互功能的栏目。如确需开设相关栏目，须经网信办审核批准并备案后方可开设，且开办单位要明确该栏目的信息安全

责任人，落实好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定期检查留言内容，及时转办、答复留言反映事项，及时删除不当及有害信息。

第二十一条 各类网站应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弘扬主旋律，应注重导向性、实用性和服务性，贴近校园生活。要严格遵守保密法、网络安全法、知识产权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严禁发布违法、涉密信息，禁止发布损害他人权益的信息；不得利用学校域名或 IP 地址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

第四章 网站的技术和安全

第二十二条 各类网站在技术条件无障碍的情况下必须使用学校网站群管理平台，由网络与信息中心统一管理、统一防护和统一监测。未进入网站群平台的网站，网站开办单位是网站技术安全和内容安全的责任单位。二级单位建设的网站，须确保对常见安全攻击行为具有防范能力。网站运行过程中，一旦发生异常，须及时采取措施，并在第一时间向网信办、网络与信息中心报告。

第二十三条 网站域名前缀以单位名称或者功能业务的汉语拼音首字母或英文缩写命名，长度原则上不超过 8 个字符。二级单位申请域名须先向网络与信息中心查询，确认无冲突后向网信办提出申请。未经许可，校内网站不得擅自申请公网域名。

第二十四条 网络与信息中心负责对全校网站的运行安全情况进行扫描监控。对发现一般安全漏洞的，下发整改通知书，网站开办者应在 3 个自然日之内完成整改，逾期整改不到位的，

网络与信息中心应暂停其服务；确因技术原因无法在 3 个自然日内完成整改的，由网站开办者提交网络安全整改承诺书，经本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校领导签字后，经由信息化分管校领导审批，方可延期整改，否则暂停其服务；对发现严重安全漏洞的网站，网络与信息中心应暂停其服务，并下发整改通知，网站整改完成后进行安全检测评估，合格后方可上线运行。

第二十五条 网络与信息中心、网站开办者应制定网站应急处置预案，健全并完善网站应急保障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及时处置网站安全事件。

第二十六条 网站开发应符合 W3C 制定的国际标准，风格应与学校主页保持相对一致。网站页面对目前各类浏览器应具有兼容性，能够在当前主流尺寸的屏幕上正常浏览。

第二十七条 网站的管理账号（含虚拟主机的系统密码）由责任单位或部门的管理员负责管理，网站账号管理按照《兰州理工大学信息系统密码管理办法》执行。网站应对所有账号的行为（含信息的发布、修改、删除等）保留完整的日志记录，网站账号的所有行为由账号的所有者负完全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各网站的负责人员应对相关数据进行例行备份。部门、单位自建网站由于管理不当而产生的网站异常或数据丢失，由自建网站的单位、部门负责。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网站开办者因网站内容所涉及资料、信息而导致版权和知识产权问题的，由网信办提请学校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责任单位或个人相应处理；

第三十条 对于师生个人以学校或单位名义建立各种网站的，发现此种情况立即责令停止，由网信办提请学校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关人员相应处理；属于违法行为的，当事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于在校园网发布违法、涉密信息的，或者发布损害他人权益信息的，按相关法律处理；对于利用学校域名或IP地址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的，一经发现，责令立即停止，并责成当事人尽快采取恰当措施减少影响。针对上述情况，由网信办提请学校视情节严重程度对责任单位或个人作出相应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网信办和网络与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兰州理工大学二级单位网站建设与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兰州理工大学办公室

2021年5月21日印发